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7/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懲教署為該署羈押的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對此事的關注。

背景

2. 懲教署的任務是提供安全及合乎人道的環境以供羈留囚犯及還押犯。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亦致力透過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協助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3. 鑒於協助在囚人士自新的工作日益重要，懲教署在1998年1月成立新設的更生事務科，加強統籌更生政策和更生計劃的發展。更生事務科自此即致力加強懲教署的更生服務和計劃，並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提供此類服務。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包括判前評估服務、囚犯福利和輔導服務、心理服務、職業訓練及監管服務。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4.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0年1月6日、2003年7月8日、2007年7月3日及2008年7月8日會議上，討論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委員普遍支持懲教署的工作，但亦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委員對此事的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採取非囚禁式刑罰方案的可行性

5.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8日會議上，委員對懲教院所名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監獄過度擠迫會影響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服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一些海外國家目前推行的非囚禁式刑罰方案，例如家中拘留及電子監察，因為此等方案可解決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問題，並可更配合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他們亦建議當局可向被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囚犯施行非囚禁式刑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探討推行外國目前已實行的若干非囚禁式方案的可行性。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定期檢討其懲教政策，包括使用非囚禁式措施代替獄刑。對於觸犯輕微罪行的罪犯，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等國家已廣泛採用家中拘留並進行電子監察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已曾研究在香港推行此方案的可能性。迄今為止，當局已就有關電子監察的新技術進行3輪研究，最近一次在2005年進行。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採用電子監察時，應考慮該措施在監察罪犯位置及動向方面的成效。不過，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香港的居住環境擠迫，而且有可能出現通訊故障或信號干擾的問題，因此電子監察儀器並非百分百可靠。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由於存在技術上的困難或可能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此方案並不適合在香港採用。

7. 儘管如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次檢討可否在香港實行電子監察，並於2009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和能否達到質素要求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各懲教院所內，只有少數成年囚犯有機會接受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可增加訓練名額，以期提高在囚人士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他們亦詢問被羈留者／囚犯對懲教署提供的訓練課程有何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懲教署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定訓練課程／計劃對在囚人士是否實用和有價值。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目前為成年囚犯提供共220個全日制市場導向職業訓練名額。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訓練，主要集中在發展日後能讓他們賴以謀生的技能。當局會安排他們參加相關的公開考試和由認可機構(例如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技能測試。除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外，懲教署亦獲得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資助，為成年囚犯提供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課程。在2008-2009年度，由再培訓局資助而於多個懲教院所開辦的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共有15個。加上懲教署提供的其他部分時間

制訓練課程，在2008-2009年度為成年囚犯提供了超過550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名額。在此安排下，在約6 000名剩餘刑期由3個月至2年不等的合資格成年囚犯中，有12%正在各懲教院所接受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職業訓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不時檢討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和能否達到質素要求，以便提升他們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獲得認可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時，會因應本港人力資源的推算資料及年輕犯人獲釋後的就業統計數字，定期檢討訓練計劃內容。被羈留者和囚犯對所獲提供的訓練普遍作出正面的回應。

10. 委員詢問在囚人士所獲提供的電腦訓練和設施是否足夠，以及電腦課程的導師是否足夠，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目前各懲教院所備有230台電腦供青少年犯使用，以及340台電腦供成年犯人使用。在2007年首5個月，懲教署曾為360名成年犯人舉辦34個電腦課程。電腦課程的導師是懲教更生義工團的義工，而該義工團由超過200名專業人士、教師及學生組成。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成效

11. 委員察悉懲教署將於2011年全面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並就檢討的詳情提出查詢。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程序是一套系統化的評估工具，用以評估囚犯的羈留和再犯風險及其更生需要，以便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安全羈管和配對適切的更生計劃。將於2011年進行的檢討會集中在更生計劃的配對方面，並會涵蓋7個特定範疇。懲教署目前的政策是繼續以按部就班的方法實施該套程序，並因應運作上的經驗對之作出改良，為重申這一點，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監察釋囚的表現，以評估該套程序的成效。

社會人士在罪犯更生方面的參與

13. 在2003年7月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懲教署提供的更生計劃及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出席會議的部分更生人士表示，釋囚在求職時往往會受到歧視，完成長期監禁刑罰的人在求職方面尤其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撥出更多財政資源為更生人士開辦有用的課程，藉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委員贊同更生人士的意見，認為經過長時間囚禁的被羈留者可能會因為習慣了獄中環境而失去自我及自信，因而影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監獄環境，以及加強向被羈留者／囚犯提供的輔導及培訓服務。

14. 政府當局闡釋為囚犯提供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時解釋，鑒於監獄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被羈留者對監獄環境產生慣性，實屬無可避免。然而，懲教署知道有需要協助被羈留者／囚犯適應獲釋後的新生活，因此該署的善後輔導人員在被羈留者／囚犯羈留期間會致力與他們建立互信關係。善後輔導人員亦會向被羈留者／囚犯提供適當支援和指導，使他們適應懲教院所的生活，瞭解自己的不足之處及日後會遇到的困難。

15. 部分委員認為，在協助被羈留者／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眾多措施當中，最有效的莫過於由政府當局及僱主帶頭聘用更生人士。此等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向公眾證明，釋囚在公務員體系的求職過程中不會受到歧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積極行動措施，例如撥出公務員體系中部分職位以供聘請更生人士。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進行持續的公民教育，務求令社會大眾及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僱主更能接納更生人士。政府當局作為僱主，一直維護平等機會的原則，在公務員職位的招聘過程中不會歧視釋囚。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按照個人資歷和經驗，物色最合適的人選擔任職位。自2004年1月起，政府當局已刪除在政府職位申請表上須披露刑事紀錄的規定。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公務員應具備高尚品格，因此，招聘部門在考慮職位的性質和部門的工作需要後，會決定應否對初步擬委任的合適人選進行品格審查。然而，申請人不會單單基於其刑事紀錄而不被錄用。

撥作提供更生服務的資源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協助犯人重新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大為不足。此等委員籲請當局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並批撥更多資源予懲教署，以加強該署為犯人提供的服務及計劃。

18.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提供的資料，懲教署2008-2009年度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億7,310萬元，較2006-2007年度增加了約7.5%。政府當局強調，懲教署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因素影響，除了計劃本身的成效之外，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犯人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和輔導服務的反應、社會的接納和支持，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為了提高更生人士成功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懲教署會繼續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宣傳和推廣計劃，鼓勵更生人士的家人、僱主及市民大眾進一步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有關文件

19. 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1日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文件編號
2000年1月6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02/99-00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2)748/99-00(03)號文件)
2003年7月8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96/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提供予成年更生人士的就業及經濟支援"的文件 (立法會CB(2)2677/02-03(06)號文件)
2007年7月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81/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CB(2)2284/06-07(01)號文件)
2008年4月1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SB012、SB013、SB015、SB016、SB022、SB025、SB026、SB027、SB128)
2008年7月8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22/07-08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1/07-08(02)號文件)